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过对李月中先生、蒋国良先生、浦燕新先生、周丽焯女士、高允斌先生、孙集平女士、李晓慧女士、俞汉青先生、高允斌先生 9 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的核查，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根据对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的核查，未发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候选人皆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 9 名候选人的提名，该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建议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是结合国内同行可比上市公司董事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情况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激励对象李辉因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对李辉所持限售股份按照《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四、《关于公司增加持有广州维尔利股权的议案》

公司持有 25%股权的广州维尔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维尔利”）的另一股东广州安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有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广州维尔利 75%的股权，公司拟受让其中 10%的股权而将放弃剩余 6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公司前述增持和放弃优先购买权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